

臺北市政府 92.07.30.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九八四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0九四七四00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○○福報第○○版刊載非屬醫療器材之「○○」廣告，廣告內容載以「……專治：頭痛、頭暈、耳鳴、肩頸酸痛、手腳或背部某些部位之麻痺問題、坐骨神經痛、骨刺、運動傷害、腳膝疼痛、及腳部問題↓如：扁平足、腳內翻、內外八字腳、X／O型腿等……請來電預約：XXXXX XXXXX……○○工程館 美國專業醫療用矯正鞋墊中心 鞋墊網址：XXXXX 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，經該署以九十二年一月九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一六一四0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0一八一九00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進行查處，嗣該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作成談話紀錄，並將調查結果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00三七一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廣告內容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廣告內容卻刊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，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0六一四七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原處分機關仍認原處分無誤，遂以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0九四七四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器材，係包括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及其附件、配件、

零件。」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第七十條規定：「採訪、報導或宣傳，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，視為藥物廣告。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六十九條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藥事法第四條明定該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，而「專業醫療用矯正鞋墊中心」為商號名稱，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原處分機關誤認「專業醫療用矯正鞋墊中心」為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藥物，裁罰即屬無據。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有重大明顯瑕疵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原處分應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○○福報第○○版刊載非屬醫療器材之「○○」廣告，其內容述及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一月九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一六一四0號函檢附之該署中醫藥委員會「九十一年度違規廣告監錄（視）專案計畫」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暨系爭廣告、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00三七一00號函及檢附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。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卷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「矯正鞋墊」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，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述及「專治：頭痛、頭暈、耳鳴、肩頸酸痛、手腳或背部某些部位之麻痺問題、坐骨神經痛、骨刺、運動傷害、腳膝疼痛、及腳部問題↓如：扁平足、腳內翻、內外八字腳、X／O型腿等」等詞句，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具有醫療效能，足使消費者誤認使用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，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主張「專業醫療用矯正鞋墊中心」為商號名稱，而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原處分機關誤認「專業醫療用矯正鞋墊中心」為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藥物，裁罰顯有違誤云云，應屬誤解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藥事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日市長 馬英九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